

丹心一片卫民安

——记唐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张桂波

心里装着群众 干事就有动力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桥西分局振头派出所民警孙新华二三事

□ 本报记者 刘文利
通讯员 蔡玮 李志强

面对工作 他爱岗敬业

“我们面对的都是穷凶极恶之徒，而且我们面对的不是单个嫌疑人，而是一个作案团伙。相较于其他案件，无论是人身安全，还是执法风险都更高一些……”

张桂波现任唐山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参加公安工作20多年来，他始终战斗在刑侦工作的第一线。他爱岗敬业，恪尽职守，破获了一大批重大刑事案件以及涉黑涉恶大案，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

面对记者的采访，谈起扫黑办案，张桂波说：“工作的性质要求我们扫黑除恶一线民警要有更强的业务素质，这种有组织的犯罪不是单纯的某一类犯罪，往往会涉及多个领域；还要有更强的政治素质，站稳立场；更要有奉献精神，涉黑涉恶的

案件办案周期长，短则几个月，长则一年甚至更长，对民警的身心都有很大压力，工作强度大。由于涉黑涉恶案件的特殊性，办案民警付出极大，如果没有奉献精神，是不会在这支队伍中待长久的。”

“你看看我们这支队伍，40多岁都算年轻的了，还有50多岁的老同志，但每一个人都无怨无悔地坚持在一线。”张桂波动情地说道。

不浮夸，不自诩，脚踏实地，团结拼搏，张桂波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期刑侦工作战线民警的高尚情操。

面对案件 他认真负责

今年年初办理一起涉黑案件时，群众关注度比较高。办案过程中，由于案件的所在地和管辖权都不在唐山市，办案过程比较复杂，办理速度比较慢。为了让群众满意，为了让案件不漏罪、不余罪、不漏人，张桂波想方设法找到突破口，后经多方协调，终于打掉这个团伙，获得了

百姓的称赞。

今年年初，在侦办乐亭杨某等人涉黑组织案、曹妃甸白某等人涉黑组织案时，张桂波勇挑重担，协调联动，攻坚克难，对案件的成功告破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强有力地震慑了犯罪。

去年10月30日凌晨，曹妃甸区某村码头上停放的6艘渔船被火烧毁，造成渔民直接经济损失近百万元。一时间周边渔民人心惶惶、议论纷纷，此案造成了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在此案侦办过程中，一个以白某为首的海上涉黑犯罪组织逐渐浮出水面。据此，唐山市公安局决定成立专案组。张桂波作为专案组一员，与其他同志一起对该涉黑犯罪组织进行了长达4个多月的秘密侦查，获取了该团伙的大量犯罪证据。今年3月29日凌晨，专案组对该犯罪团伙实施了统一抓捕，包括首犯白某在内的17名主要成员作为首批抓捕对象成功落网。截至目前，此案共立案62人，破获刑事案件24起，涉及组织、领

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放火罪、强迫交易罪、聚众斗殴罪等11个罪名，现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面对家人 他满是愧疚

而面对家人，张桂波内心有满满的愧疚。

张桂波的孩子正上初中，学业比较紧张，需要家人照顾，而家里老人年龄也大了，也需要人照顾。由于张桂波办案时基本是封闭办公，且时间较长，所以家里的老人、孩子都是爱人一个人照顾。“我们从今年春节开始，几乎没怎么回过家，我知道她很累，但在我面前从来不说什么。”张桂波的话语中透着心酸。

有困难，迎难上，从不畏缩，任劳任怨，张桂波用实际行动履行了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

利剑除恶，除恶务尽，金色警盾守护一方安宁。为了捍卫法律的尊严，为了还百姓一片朗朗乾坤，张桂波和他的战友们战斗在打击犯罪的一线。



巡逻走访时，孙新华将写满注意事项的“明白纸”及时传递到商户手中，提醒他们注意安全防范。

□ 文/图 本报记者 鲍娜军

“从参军上军校到转业当警察，服务群众就一直是咱的工作。穿上制服的那一刻起，咱心里就装着群众！”44岁的孙新华，是石家庄市公安局长桥西分局振头派出所治安民警。转业到派出所工作几年来，他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调解治安纠纷300余起，收到群众赠送的锦旗50余面，连续两年获嘉奖，荣立三等功3次。他用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谱写着为民服务的奉献之歌。

为民政 心气顺方能百业兴

“辖区纠纷，吵吵闹闹占多数。这就要不偏不倚，多为双方着想。大家心气顺，才能百业兴！”振头派出所辖区，公司、门店、外来人口较多，面对纠纷，孙新华坚持：勤沟通、消隔阂，双方满意为原则。

去年8月23日，辖区一小区内发生租房纠纷。接到报警后，孙新华立即和同事赶到现场。原来，是一家外地公司通过房产托管公司租赁了一处住房作为办公场地，但租房时没看明白条款，因房屋的使用管理和费用支付与托管公司发生分歧。外地公司负责人认为自己被欺负了，拒绝交钱。

了解情况后，孙新华开始耐心、细致地分头给双方做工作，讲道理。

一番努力后，双方沟通畅快，隔阂消除，再次坐在一起，重新签订责任明确的租赁合同。完事后，双方都拉着孙新华的手不放，一个说：“你们对老百姓真是热情有耐心。”另一个说：“感谢人民警察，没有你们，我这个月的业绩就没有了。”孙新华哈哈一笑：“以后都是邻居了，好好相处，心平气和干事业。”

为民政 最大程度减少群众损失

“民警破案，除了及时快速抓获嫌疑人，还应将一部分重心放在追赃上，要最大程度减少群众的损失！”侦办盗窃案件，孙新华不仅注重案件的破获，更是坚持：讲政策、多工作，减少损失为原则。

2017年年初，辖区发生多起电动车被盗案件。经研判分

析，焦点均指向一辆面包车，应为同一人作案。在掌握嫌疑人作案规律和特征后，孙新华和同事组成打现行小组，在易发案部位布控。经过近一个星期的查寻蹲守，2月17日，终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缴获涉案面包车及被盗电动车各一辆。

破案后，为更多地帮助失主们挽回经济损失，孙新华主动与犯罪嫌疑人和其家人交心，做思想工作。听着孙新华的话，犯罪嫌疑人表示：接受法律制裁，积极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多名受害人拿到赔偿款后，纷纷表示感谢，孙新华说：民警破案要最大程度为群众减少损失！

为民虑 促进邻里和谐护安宁

“街坊邻居，一住就是多少年，为一点小事闹意见，不值当，大家能够握手言和，家宅都平安！”在处理鸡毛蒜皮的争执中，孙新华坚持：近邻居、少是非，家宅安宁为原则！

去年7月18日凌晨1时许，天正下着雨，一起报警电话打到了派出所：抓到一个偷窥狂。接警后，民警孙新华和同事迅速赶到了报案地点。正在现场的当事双方情绪都比较激动，肢体冲突频繁，拉扯扯扯中几次都出现要拿东西打架的环节。

孙新华先安抚住当事双方的情绪。原来，报警的一对夫妇住在一楼，当晚下大雨，他们在卧室休息，半夜忽然发现有人站在卧室窗外。由于之前有过被偷窥的经历，他们就认为是再一次被偷窥，决心要教训一下偷窥者。当事另一方称：自己也在该小区居住，喝完酒后回家时，因雨太大就近避雨，碰巧站在一楼家的窗外，这夫妇俩出来后当时就骂，不愉快的事很快就发生了。发现这是一个误会后，孙新华觉得不能让这样的小事影响了居民今后的交往，就拉着双方耐心劝说。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还做好邻居，一场雨夜纠纷就地化解。

坚持为民政、为民政、为民政，工作在基层、出警在社区，治安民警孙新华，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化解着邻里纠纷，用自己的一举一动践行服务群众的誓言。在群众的称赞中，孙新华和他的同事们，出巡在护佑辖区平安和谐的路上……

让正义的光辉照亮每个人

——记魏县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部长赵丽芳

□ 文/图 任寒霜 吴献芬

戴着一副近视眼镜，扎着马尾辫，看上去有些瘦弱的她，只要站在公诉席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为了公平和正义，为了让社会多一分和谐，她义正词严地指控犯罪，用确凿的证据和雄辩的口才一展公诉人风采。她就是魏县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部长赵丽芳。

时刻绷紧“证据”弦

2005年，赵丽芳通过河北省检察院系统招录考试，考入魏县人民检察院，圆了她心中的“检察官”梦。她主动向老同志学习，很快就成了部里的“办案能手”。十几年来，共办理各类刑事案件共计1200多件1300多人，均做出了有罪判决，没有一起错案、瑕疵案，使公平正义在每一一起刑事案件中得到体现。

2009年，赵丽芳办理了孔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该案案卷多达28本2500多页，涉及被吸收资金群众319名，涉案金额高达700余万元。为了保证据案卷证据能确实充分且尽快向法院提起公诉，她每天加班到深夜，对每一份证据材料她都认真进行核实，形成新的证据材料近百份。庭审中，赵丽芳依法进行了出示、质证、辩论……最终法院对孔某判处了8年有期徒刑。该案判决后，对孔某经营的面粉厂进行了拍卖，使被害人得

到了一定的补偿，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用心护航青少年成长

她积极与法院沟通，开展“校园巡回法庭”活动，在一些中学开展模拟法庭或公开开庭审理案件，使学生明白了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当如何来维护，取得了良好的庭审效果和普法效果。与此同时，赵丽芳带领其他干警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一方面将法律知识结合具体案例向学生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另一方面就如何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进行深入细致的阐述，进一步提高明辨是非、自我保护和自我控制的能力，坚决杜绝不良行为、自觉远离违法犯罪，做一名知法、守法、用法、护法的合格学生。

今年以来，赵丽芳主动与县教育局部门沟通，在全县中小学配备了检察官法治副校长，到多所中小学校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及法治教育”活动。宣讲活动通过案例以案说法，结合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向学生们讲解和分析，达到了对常见犯罪的预防目的。暑假前，多次组织检察官带着展板到中小学校开展“防抢劫、防性侵、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宣讲活动，提升了学生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暑期安全“防火墙”，让孩子们度过一个平安愉快的暑假。



赵丽芳在查阅卷宗。

创新工作机制促进社会和谐

为了更好地维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赵丽芳提出了实施法律、政策释明书和一案一普法机制，针对每一名犯罪嫌疑人制作法律、政策释明书，即释明法律、陈明利害、促进和谐。正面引导犯罪嫌疑人充分认识自身行为的危害性，帮助其克服对法律知识的认知障碍。同时，实施一案一普法，办理一起案件，进行一次普法宣传，使双方当事人通过一起案件，接受一次法律宣传，化解一起社会矛盾，修复一个破坏的社会关系。这项机制的实施，不仅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知法律，真诚悔罪，获得了从轻处罚的情节，而且真正做到了

案事了，达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2018年年初，为了确保每一起案件高质量审查、移送起诉，赵丽芳要求干警要紧紧抓住“案件质量”这条公诉工作的生命线，对每一起案件、每一个证据、每一次出庭，都要做到认真细致，精心研透，充分准备，力求百分之百的准确率。

在一次单位组织的演讲会上，赵丽芳这样讲道：“让法治的阳光洒满每一个角落，让正义的光辉照亮每一个人的心房，让社会变得更加公平和正义，我们向人民保证，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她的这段话，也正是她勤恳工作在公诉战线上的真实写照。



□ 本报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巍耀

“要成为一名人民检察官。”在大学一次职业规划课上，她说出了自己心中根植已久的梦想。这个梦想诞生于一次观摩庭审，短短的一瞥，庭上女检察官的睿智思辨和飒爽英姿在她心中造就了一个不渝的职业梦想。她就是蔚县人民检察院公诉部干警李安安。

执法办案有温度

李安安在公诉部接触的第一个案件是交通肇事案。审阅完案卷材料，提讯了当事人，她发现肇事司机正值壮年，

他的收入是家中患病妻子和三个孩子的唯一经济来源，大儿子还患有痴呆症，他若入狱对家庭无疑是一场更大的灾难。被害人家属的痛苦不言自明，可肇事司机把家庭的幸福存在困难。她考虑再三，把自己的想法如实向领导进行了汇报，科室经讨论最终决定对双方进行调解。

经过几次磋商，被害人家属和肇事司机终于达成和解协议，公诉部门依法启动了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最终肇事司机被法院依法判处缓刑。李安安说：“作为公诉人，我们不仅要捍卫法律的尊严，更要从人性的角度去审视案件，

我们不是简单的法条搬运工，更要让法律在我们手里变得有温度。”

心有标尺不畏难

去年，她承办了一起故意伤害案。案情很简单，但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认为被害人主动滋事，最先拿刀追逐拦截，自己在不能逃离现场的情况下才拿刀自卫，而且在厮打过程中不清楚被害人如何受伤，关键的作案工具早已灭失，证人也均不能证实被害人如何致伤。这起案件按照传统的办案思路和经验似乎可以提起公诉，但李安安凭借公诉人的职业敏感，一次次重审案卷，多次提讯犯罪嫌疑人，联系侦查人员到现场查看、带证人指认现场、制作方位示意图，最终还是向领导提出了从疑不诉的意见。

在领导的支持下，李安安坚持将意见提交到了检委会。与此同时，在公诉科科长的积极协调下，双方家属最终达成了和解协议。检委会上，委员们的反对声不断，可她依然坚持要树立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理念，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应适用有利于嫌疑人的原则。最

终经过激烈的讨论，检委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从疑不诉。被害人也未提出任何异议。

身兼使命护成长

办案之余，李安安还是检察院普法队伍的主力军。她清楚地记得第一次接触涉案未成年人时的心情，看着那无助、迷茫而略带冷漠的双眼，她的心情久久不能平复。每个孩子的背后都是一段不那么平坦的成长道路，作为一个检察官，李安安觉得关爱拯救似乎比指责惩戒显得更加迫切。

她多次跟随未检部门送法进校园、开展少年犯帮教讲座，每一次讲课前她都精心制作讲稿，她的足迹遍布全县多所中小学。每当看到孩子们那清澈的眼神，她的使命感都会油然而生：“保护好每一颗纯净的心灵，是检察官责无旁贷的责任，如果我多讲一个案例，能减少一次小偷小摸，能制止一次校园欺凌……那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追梦路上不孤单

蔚县地处边远山区，而李安安的家

公诉席上的坚守

——记蔚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李安安

在巍巍太行的一侧，驱车要走将近四个小时，沿途有二三十个大大小小的穿山隧道。刚来蔚县时，孩子还不满一周岁，她每周都穿行在大山之间。

父母几次和她提到换工作的问题，她都拒绝了：“我打心底里喜欢这份工作，怎能放弃呢？”丈夫因为她的工作原因也成为了一名奔波在高速上的“奶爸”，工作的四年间在这250公里的路途中发生了太多的小故事，他们迷过路，遇过险，在高速路上换过轮胎，经历过风雪，遭遇过雷电……

她永远也不会忘记夜里接到家人电话说孩子高烧不退时的那份焦急。凌晨5点就坐上了回家的客车，可赶到家里已经是下午1点了，孩子输着液早已睡去。孩子病好后，她在单位附近租了房子，把孩子和老人接来，把孩子送进了附近的一家幼儿园。小家傲娇地对小朋友们说：“这是我妈妈，我妈妈是检察官。”听到这儿，她又一次落泪了，为孩子没有怨恨妈妈带他离开熟悉的家而落泪，为孩子因为妈妈是检察官感到自豪而落泪。